

证券代码：600307

证券简称：酒钢宏兴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##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海英、樊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李琪友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注册会计师工作调整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现委派注册会计师呼友明接替樊苍作为签字会计师、王凯利接替李琪友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张海英、呼友明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凯利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. 签字会计师：呼友明，自2017年12月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9年3月起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次，自2022年12月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凯利，自2006年6月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年1月开始从事质

量控制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次。

3.呼友明、王凯利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